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现金 121,608,00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最高额度为 16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为 30 亿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胡成洋、尤廷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十）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8,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续有效的实施，同意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集团公司高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 14:00，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